大同大學電機暨通訊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系(所)教學、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 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的學生為原 則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:
 - 1. 全時之碩士班學生,獎助學金之金額依當年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撥款金額多寡有所變動。
 - 2. 全時之博士班學生得每年申請助教獎學金,連續3年。
 - 3. 由教學委員會推薦成績優異者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:

- 1. 擔任本系學科教學助理者,工作內容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學助理 實施要點」及「大同大學碩博士生協助教學服務工作助學金核 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 協助系(所)一般行政與清潔工作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